**附件二**

**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「氣韻繽紛嘉年華」科學創意營  
個人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順位 | | □正取1 □正取2 □備取1 □備取2 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，家長請勿填寫)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國小 | |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班 級 | 五年 班 |
| 性 別 | | 男 女 | 用 餐 | 葷 素 |
| 家長  或  法定  監護人 | 姓名 |  | | |
| 電話 | （家） （手機） | | |
| Email |  | | |
| 同意事項 | 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本次活動，遵守下述事項：  一、在活動期間內督促子女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並全程參加。  二、同意承辦單位因記錄活動需要，基於善意使用之原則，得無償使用本人子女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並得以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  此致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 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身心障礙  特殊需求  （無則免填） | | 請說明： | | |
| 備註 | | 請自備文具、環保餐具與水壺。 | | |
| 承辦人員  核 章 | |  | | |

附註：

一、各校可推薦至多正取2名、備取2名。

二、**個人報名表（附件二）由各校確認留存，無須送交承辦單位。**

三、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填妥之學校集體報名清冊（附件三）之電子檔（WORD檔）及核章後掃描檔（PDF檔），回傳至e-mail信箱：kfca02@kfps.tp.edu.tw，並同時將紙本以聯絡箱送光復國小特教組林組長彙整（聯絡箱號碼：011)。

四、活動期間之學員交通請自理，並請家長協助接送。